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07号

当事人：广州万德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马基大街 12 号二楼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47525922X

法定代表人：张斌坤

性别：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鸿乐鲜松花皮蛋”产品标注的制造商“东莞市琼珍食品开发研究所”其声明“从未生产或代加工过“鸿乐鲜松花皮蛋”产品，亦从未生产过“鸿乐鲜”品牌的产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我局认定你公司销售的“鸿乐鲜松花皮蛋”是假冒伪劣商品。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销售假冒伪劣的商品“鸿乐鲜松花皮蛋”，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 42 元，货值金额认定为 320.4 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

海  
珠  
区  
食  
药  
监  
市  
罚  
第  
一  
三  
号

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规定。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7年12月20日、2018年4月26日）；2、广州万德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坤、经理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委托书》1份；3、广州万德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检查照片4张（共2页）；6、广州万德信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的购销入库结算单3份，货商销售明细2份，购销退货单1份；7、《询问调查笔录》1份；8、《协查函》、《协查回复函》各1份；9、[REDACTED]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情况说明》1份；10、[REDACTED]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1、涉案产品实物（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经营假冒伪劣的商品“鸿乐鲜松花皮蛋”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以下处罚：

- 1、责令当事人不得销售假冒伪劣的“鸿乐鲜松花皮蛋”；
- 2、没收违法销售的“鸿乐鲜油松花皮蛋”（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42 元；
- 4、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4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5 月 29 日